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决定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巍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巍先生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毛巍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80天，年利率为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巍先生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